

##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：李燕姿

電話：7995678-6159

傳真：746-7774

電子信箱：yanz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090004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3190142\_10900048100A0C\_ATTCH1.pdf、  
33190142\_10900048100A0C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秋行軍蟲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」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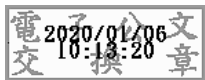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月3日農防字第1081490305C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共同防治措施第三條規定：指定區域內經鑑定確認發生秋行軍蟲之田區，應依下列措施實施共同防治：  
（二）由直轄市..；或洽調轄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民間團體人員，輔導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進行防治。
- 三、另共同防治措施第四條規定：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本措施辦理，違反者，依植物防檢檢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各區農會

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